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原为王秀丽女士、李倩玲女士、李雁女士，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秀丽女士担任。

李倩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位。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桑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任李倩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现为王秀丽女士、桑海先生、李雁女士，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秀丽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1年4月22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

2、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1年8月27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1年10月29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一季度报、半年报和季报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审查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及2022年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认真履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和内控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判断，结合公司实际，作出了科学合理的决策。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桑 海 _____

李 雁  _____

王秀丽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桑 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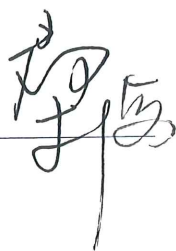
李 雁 _____

王秀丽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桑 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ang 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雁

王秀丽
